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祥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8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8,461股~656,9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7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确保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28,461~656,922	0.29~0.57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29,239	40.18	46,457,700	40.47	46,786,161	4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670,761	59.82	68,342,300	59.53	68,013,839	59.25
股份总数	114,800,000	100.00	114,800,000	100.00	114,8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约19.61亿元,总资产约20.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6.8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4%、1.91%、2.37%,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32%,流动负债约3.93亿元,货币资金约8.63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上述行为系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祥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但目前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于2024年7月15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提议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提议人周宏建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人周宏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695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8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5.69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0万股的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8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8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0万股的0.29%。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8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5.69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0万股的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8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2.8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0万股的0.29%。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5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8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公司管理层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志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中根先生出席并表决。

(五)董事长丛春义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丛春义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丛春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

1.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刘志新(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毛中根、赵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丛春义;委员:赵岳、晏水波、付强、吴宝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毛中根;委员:晏水波、吴宝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吴宝海;委员:丛春义、刘志新。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丛春义先生

从春义,男,满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分厂厂长、部长、党委书记、董事、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80,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9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梁涛,独立董事刘志新、杨毅辉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时艳芳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丛春义	123,757,378	99.9815	
1.02	晏水波	123,757,378	99.9815	
1.03	赵岳	123,757,378	99.9815	
1.04	熊奕	123,757,378	99.9815	
1.05	郑玲	123,757,378	99.9815	
1.06	付强	123,757,378	99.9815	

2、关于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志新	123,757,378	99.9815	
2.02	毛中根	123,757,378	99.9815	
2.03	吴宝海	123,757,378	99.9815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录堂	123,757,378	99.9815	
3.02	林天宇	123,757,378	99.98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丛春义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2	晏水波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3	赵岳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4	熊奕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5	郑玲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6	付强	4,850,073	99.5321	0	0	0	0
2.01	刘志新	4,850,073	99.5321	0	0	0	0
2.02	毛中根	4,850,073	99.5321	0	0	0	0
2.03	吴宝海	4,850,073	99.5321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1、2、3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全部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公司外部监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时艳芳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林天宇先生出席并表决。

(五)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王录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录堂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录堂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王录堂先生简历

王录堂,男,196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处长、副部长、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正部长级),党组巡视办/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9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5,31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74,4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99,7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万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34,44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东17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699,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9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份1,125,313股,股东数量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925%;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3,574,426股,股东数量为16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03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7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了相关承诺。

股东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何永华、孙贞仙、周华金、董向群、金凤霞、康磊、张晋茹、魏春梅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699,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9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凤霞	2,191,232	2.9062%	2,191,232	0
2	北京利安日成科技有限公司	1,578,900	2.0941%	1,578,900	0
3	周华金	1,415,168	1.8769%	1,415,168	0
4	魏春梅	1,253,529	1.6625%	1,253,529	0
5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2,900	1.6617%	1,252,900	0
6	何永华	1,088,366	1.4435%	1,088,366	0
7	董向群	1,049,865	1.3924%	1,049,865	0
8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6,800	1.3353%	1,006,800	0
9	孙贞仙	908,366	1.2047%	908,366	0
10	张晋茹	500,000	0.6631%	500,000	0
11	上海坤彰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00	0.5919%	446,300	0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6,100	0.3264%	246,100	0
13	宁波国君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	0.2967%	223,700	0
14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700	0.2967%	223,700	0
15	康磊	100,000	0.1326%	100,000	0
16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	0.1187%	89,500	0
17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盛邦安全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5,313	1.4925%	1,125,313	0
合计		14,699,739	19.4959%	14,699,73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3,574,426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125,313	12
合计		14,699,739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盛邦安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盛邦安全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邦安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总经理成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君先生的职务调整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成君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此外,由于成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股份锁定及限制要求与此前一致。

成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成君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陈均先生简历

陈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宝山、李冰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总经理成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陈均先生简历

陈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3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泰森控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有关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4年7月18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30%,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简称"24顺丰02",债券代码"148817"。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